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环罚字〔2022〕13号

湖北豪迪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MA496XK615

地址：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卓尔产业园C13栋

法定代表人：李利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违法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你公司在使用水性涂料漆（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树脂）进行喷涂作业过程中，其配套的水帘和活性炭尾气吸附设施风机未开启，在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作业活动中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被调查单位身份信息。
-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利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李利刚的身份信息。
- 2022年10月18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李利刚）和2022

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据各1份，证明你公司在使用水性漆涂料进行喷涂作业的过程中，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的事实。

4. 你公司水性漆涂料采购送货单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公司采购水性漆涂料的事实。

5. 你公司使用的水性固化剂、水性清底漆、水性清面漆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你公司使用水性漆挥发物含量大于10%。

6.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（GB 37822—2019）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天环罚告字〔2022〕17号）及2022年11月19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天环改字〔2022〕19号）及2022年11月19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（一）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基于上述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“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万元）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“一般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全称：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

100396481980010001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注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

